

「.taipei」搶灘期政策

壹、目的

在「.taipei」日出期、先鋒計畫、大臺北地區日出期結束後，「.taipei」註冊管理局將遵循公開、透明之原則，進行搶灘期網域名稱註冊。於搶灘期間，「.taipei」註冊管理局將開放「.taipei」網域名稱進行網域名稱優先註冊，不會限制申請人之國家及身分。

貳、時間

搶灘期將實施三十(30)天，凡有興趣註冊之個人或是公司單位皆可於此段時間以固定註冊年限優先於全面開放期進行網域名稱註冊。搶灘期將依價格不同而分為4個階段，第1到第3階段各為八(8)天，第四階段則為六(6)天，合計共30天的搶灘期。

搶灘期第一階段之網域名稱，若發生多個申請人申請同一網域名稱之狀況，所有申請人將會在搶灘期結束時進行網域名稱拍賣(同名拍賣)，「.taipei」註冊管理局將於拍賣進行前30個日曆天公布拍賣施行細則。第二至第四個階段則採取「先申請，先取得。」的原則進行註冊。

參、要求

本期間註冊網域名稱對申請人並無身分限制之要求，申請人可為個人、公司或任何機構。亦不需繳交額外文件備審。

肆、網域名稱字元規定

- 一、可選擇使用簡體中文、正體中文、英文 A-Z 或數字 0-9 及連接符號 (-)。
- 二、連接符號 (-) 不得置於字首及字尾
- 三、網域名稱須至少 3 字元且不得超過 63 字元。(此規則同樣適用於中文字元轉換 Punycode 之後的長度。)
- 四、連接符號 (-) 不得連續使用；惟連結號為第三及第四字元且前二字元為 XN 之符合中文字元轉換 Punycode 的對應字元。
- 五、若使用中文註冊，最少需一個中文字。

伍、網域名稱發給

在搶灘期第一階段完成申請的網域名稱，若未有同名申請的情形，則該網域

名稱將在搶灘期第一階段結束後 5 天內發給申請人，註冊日期將自網域名稱發給申請人當日起算三年；若有同名申請的狀況，則「.taipei」註冊管理局將保留該網域名稱直到完成拍賣後，進行網域名稱的發給。

在搶灘期第二至四階段將採行「先申請，先取得」原則進行，申請人在委託的代理註冊機構完成申請送件的同時，該網域名稱即發給申請人，註冊日期將自發給申請人當日起算三年。

陸、暫停、刪除與移轉

一、註冊管理局有權拒絕不符合註冊準則的網域名稱，並進行暫停、刪除或移轉作業。以下情形將啟動暫停、刪除或移轉動作。

1. 代理註冊機構沒有給付註冊管理局註冊費用
2. 註冊人違反註冊政策，經通知後仍無在期限內改正。
3. 網域名稱包含明顯的非法聲明
4. 註冊人出具書面同意刪除
5. 經通報並提供完整舉證該網域名稱的使用或內容明顯是濫用並可能危害公眾，例如非法、盜版、仿冒、欺詐活動、商標或著作權侵權行為、垃圾郵件、網絡釣魚(phishing)、域名嫁接(pharming)、傳播惡意軟體(malware)、殭屍網絡(botnets)、散布兒童色情及其他網路異常活動。
6. 網域名稱註冊資訊不正確。
7. ICANN 要求。
8. 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上級機關政策、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現行法令或相關單位要求異動（例：保留字、政府機關需求、域名爭議、國內外法院判決結果）等，而使得該網域名稱無法繼續註冊時。

有關.taipei網域名稱濫用之通報流程，須依循「.taipei」網域名稱反濫用政策之通報流程進行。

在不損害更廣泛的合法權益下，.taipei反濫用規則規範在某些情況下，註冊管理局可以從.taipei網域名稱服務系統中刪除網域名稱、技術的資料名或更改聯繫人資訊，或刪除網域名稱，且註冊人不得因而要求管理局為任何形式的補償或賠償。

二、註冊人可依與代理註冊機構間之協議，於網域名稱未到期前進行刪除。

柒、 爭議處理機制

有關任何因申請人進行網域名稱註冊而引起和商標持有人之衝突所引起的爭議將依據 ICANN 制定之爭議解決政策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或 Uniform Rapid Suspension Policy (“URS”)進行解決。

捌、申訴管道

- 一、申訴人對於註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合理性有疑慮，可依遵循 ICANN 域名爭議處理辦法程序辦理之。
- 二、申訴人對搶灘期間，有其他任何關於註冊政策及公平性之相關疑問，可透過「.taipei」註冊管理局電子郵件 service@nic.taipei 進行申訴。

「.taipei」註冊管理局受理申訴期間，其欲註冊之相關網域名稱將不受保護或保留給註冊人。

玖、商標聲明通知服務 (Trademark Claims Notice Services)

商標聲明通知服務，(1) 如有註冊人欲註冊與 TMCH 中的商標資料相同的網域名稱，則註冊商須通知該潛在網域名稱註冊人(聲明通知)；(2) 如有已註冊網域名稱與 TMCH 中登記的商標相符則 TMCH 將會通知商標持有人。

一、期限

商標聲明通知服務將會在大臺北地區日出期執行。

二、商標聲明通知

當潛在註冊人嘗試在商標聲明期間註冊網域名稱時，註冊商須在接受網域名稱註冊前即時進行商標聲明通知。聲明通知的語言必須要有英文版本及註冊商之註冊協益的語言版本。商標聲明通知並沒有阻止註冊人註冊網域名稱的權利，但註冊人須確認已閱讀

三、註冊名稱通知

在商標聲明通知期間，如有註冊網域名稱與 TMCH 商標資料相同，TMCH 將會通知商標持有人。

壹拾、拍賣

為解決於搶灘期第一階段，發生多個申請人申請同一網域名稱之狀況，第一階段同一網域名稱的所有申請人將會在搶灘期結束後，由註冊管理局通知進行網域名稱拍賣程序。網域名稱拍賣將依照註冊管理局所公布之同名拍賣施行細則進行。參與網域名稱拍賣程序之申請人須負責支付所有拍賣費用及最終得標費。註冊管理局知悉拍賣結果同時將會確認該競標網域名稱為可核發給得標者註冊的狀態。

所有因，包含但不僅限於，拍賣過程、拍賣結果及拍賣平台之使用產生之爭

議將遵循同名拍賣施行細則處理。